##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渤海信托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董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蒋海鸣 寿 祺